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计划

执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 149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裁定书，法院已裁定延长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关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 1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其附件《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裁定书，法院已裁定批准《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重整程序。因华讯投资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华讯投资作为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通讯”）对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中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人之一，华讯投资作为公司为华讯科技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中的连带保证责任人之一，上述债务或担保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华讯投资本次重整中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可依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相应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述公告。

二、本次关于与公司债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相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 149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主要

内容：

本院认为，自本院批准华讯投资公司重整计划以来，华讯投资公司积极实施重整计划。筹集复工复建资金需要时间，华讯投资公司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重整计划不能执行，亦非华讯投资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华讯投资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应予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延长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华讯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对公司相关债务及担保事项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华讯投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

（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初数据等进行调整。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5 年-2022 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消除告知书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已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已由“华讯 3”变更为“R 华讯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因资金紧缺及经营未能改善，公司面临人员进一步流失、缺少资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风险，从而将导致上述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可能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 149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